檔 號: 保存年限:

勞動部 函

地址:104472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07號

承辦人:曾耀寬

電話: (02)8590-2773

電子信箱: kuan@mol.gov.tw

受文者: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12月15日 發文字號:勞動保3字第1120158032C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 (A17000000J 1120158032C doc6 Attach1.pdf)

主旨:「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施行細則」部分條文,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15日以勞動保3字第1120158032 號令修正發布,茲檢送「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施行細則」部分條文修正條文1份,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。

政府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

副本:勞動部勞動保險司電2023/12/15

2023/12/15 206:06:54

職業安全衛生教文:112/12/15



第1頁,共1頁